

世新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辦學績效，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世新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發展、國際化、總務、圖書、資訊、推廣教育、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對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專業表現、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聯繫與生涯追蹤機制等進行之評鑑。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對本校相關工作或相關單位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五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三條 為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及審議評鑑結果，特成立「世新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

指導委員會成員五至七人，以校長為當然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或專家組成，並由委員互推一名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為推動評鑑工作，成立「世新大學評鑑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規劃委員會），負責各類評鑑之統籌規劃及督導、評鑑委員遴聘等事宜。

規劃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公共事務長、圖書資訊長、產學合作長、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師代表五名、學生代表二名及校友代表一名組成之。

第五條 為進行各類評鑑事務，成立以下評鑑工作小組：

- 一、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研發長召集相關行政單位主管與行政人員共同組成之，以執行校務評鑑工作。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工作小組：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或其他教學單位主管召集所屬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共同組成，以執行評鑑工作。
- 三、專案評鑑由各受評單位主管召集相關人員組成，以執行專案評鑑工作。

第六條 各類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

- 一、研究發展處研擬各類評鑑實施計畫，經規劃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負責管控實施流程，以有效完成評鑑工作。
- 二、規劃委員會訂定評鑑基本原則，評鑑工作小組自訂評鑑項目及內容，送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三、評鑑工作小組撰寫自我評鑑報告，送規劃委員會初審。
- 四、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評鑑委員人選，經規劃委員會初審，報請校長核定聘任。
- 五、評鑑委員審閱自我評鑑報告及進行實地訪評。實地訪評流程，包括召開評鑑委員會議、聽取受評單位簡報、檢閱資料、檢視場地及設備、與師生、行政人員及校友晤談、委員交換意見等，並於實地訪評結束離校前，提出評鑑結果建議及訪評報告初稿。
- 六、受評單位如認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或對訪評報告有不符事實及要求修正事項之一者，得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復申請。研究發展處於處理申復案時，應將受評單位申復申請書送請原評鑑委員討論查證後提出回覆說明。其申復辦法另定之。
- 七、研究發展處彙整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建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處理結果，經指導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並函報教育部認定後，即予通知受評單位及公布評鑑結果。

八、學術副校長統籌督導專責單位檢討評鑑實施成效，及追蹤改善情形。

第七條 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除須具有評鑑專業資格外，各類評鑑委員之遴聘原則及人數如下：

一、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或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七至九人為原則。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為具有與受評單位相關學術或專業領域之教師或業界代表，人數視受評單位之規模，以三至七人為原則。

三、專案評鑑委員應為具有與受評單位相關學術或專業領域之教師或業界代表，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評鑑委員之聘任，由各評鑑工作小組依前項原則推薦至少三倍符合之人選，且以完成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三門評鑑專業課程者為優先考量，經規劃委員會初審，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前項規劃委員會之初審，包括審議推薦人選之資格、建議優先順序及另提適合之建議名單等。

第八條 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及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過去曾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職務。

二、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行政職務。

四、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五、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六、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七、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八、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者。

第九條 本校參與評鑑規劃與執行人員，於評鑑實施期間每學年度應參加一次校內或校外之評鑑研習課程。

第十條 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三種。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者，應於一年後提出改善成果。
-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後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接受追蹤評鑑。
- 三、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後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接受再評鑑。

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單位並公布於學校網站。

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成效，提供績效評估、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裁撤之參考。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改善成效之管考、獎勵，及評鑑實施成效之檢討改進，由學術副校長統籌督導，研究發展處負責校務評鑑及專案評鑑，教務處負責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

第十二條 各類評鑑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